

#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 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 2014 年 9 月 3 日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以下简称“秦岭水泥”或“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等 11 方(以下简称“重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因此,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时与重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重组包含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向中再生转让 1 亿股秦岭水泥股票,该股份转让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者互为生效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向冀东水泥出售公司现有全部资产(含负债)。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方式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承

接公司现有资产（含负债）、业务和员工，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准实施时，将该子公司的股权连同秦岭水泥体内其他的资产（含负债）出售给冀东水泥。

2. 公司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100%股权、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100%股权、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公司”）100%股权、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公司”）100%股权、黑龙江省中再生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100%股权、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100%股权、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100%股权，以及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5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87,216.57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2.7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80,787,523 股。

3. 冀东水泥以每股 2.75 元的价格向中再生协议转让 1 亿股本公司股票。

## (二)决策、审批、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股份过程

1. 201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系列议案。同日，本公司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与各重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 2014年9月3日, 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日, 本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与各重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 2014年9月22日, 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 2015年4月1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重组方发行680,787,5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5. 冀东水泥协议转让给中再生的本公司1亿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15年4月17日过户至中再生账户。

6. 截止2015年4月30日,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7. 2015年5月8日, 公司向重组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股份680,787,523股完成登记。公司分别向中再生、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

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刘永彬、郇庆明等 11 方发行 240,060,867 股、108,273,600 股、102,778,981 股、64,704,981 股、55,234,472 股、32,918,727 股、24,857,738 股、22,340,516 股、8,976,405 股、10,320,618 股、10,320,618 股股份。

8.2015 年 6 月 24 日，经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所持有的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000 万元）过户至冀东水泥名下。

9.2016 年 6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秦岭水泥”变更为“中再资环”。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将由“秦岭水泥”变更为“中再资环”。

### (三)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交易定价基准日。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5001-1 号、第 BJV5001-2 号、第 BJV5001-3 号、第 BJV5001-4 号、第 BJV5001-5 号、第 BJV5001-6 号、第 BJV5001-7

号、第BJV5001-8号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87,216.57万元，评估增值132,536.2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42.38%。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87,216.57万元。

本公司属履行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根据当时《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与重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2.75元，并经2014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合计向重组方发行股份680,787,523股。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重组方中再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秦岭水泥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重组方刘永彬、郇庆明承诺：“本人所认购的秦岭水泥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重组方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秦岭水泥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35%；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70%；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

秦岭水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同时，重组方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上述公司与重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方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在 2015-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承诺数分别为 18,133.97 万元、19,468.50 万元和 20,500.95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7,602.47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8,103.42 万元。

### (二)补偿测算方法及补偿方式

1.如果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未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时，由发行对象共同向本公司予以补偿。补偿的方式为本公司按零对价回购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 × [（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以前年度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发行对象合计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股份总数。

若本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本公司；若本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监管要求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标的资产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div \text{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 ，则发行对象应当参照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发行对象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text{标的资产价格} \times \text{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3.各发行对象各自应补偿的数量按其对应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分担确定，发行对象相互之间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各发行对象补偿股份数= $\text{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div \text{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量} \times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2016 年 度	2017 年度	2015-2017 年 度
承诺数	18,133.97	19,468.50	37,602.47	20,500.95	58,103.42
实现数	18,708.72	16,958.35	35,667.07	26,804.23	62,471.30

实现数减 去承诺数 的差额	574.75	-2,510.15	-1,935.40	6,303.28	4,367.88
---------------------	--------	-----------	-----------	----------	----------

#### 四、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一)承诺期内，2017 年度，公司对标的资产中的五家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增资。

先后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 亿元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

(二)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事项。

扣除上述增资事项外，标的资产 2017 年度末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235.89 万元，置入时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680.36 万元，增加 81,555.53 万元。

#### 五、本报告的编制依据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二)本公司与重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重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六、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已聘请中和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并



由其出具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八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权价值减值测试项目估值报告书》（中和评咨字（2018）第 BJU1007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值为 383,726.0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07,490.18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76,235.8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863.32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所履行的工作：

1.已充分告知中和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和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的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扣除承诺期内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七、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后，没有发生减值。

八、本报告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